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激揚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劉先生將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

劉先生，現年 40 歲，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管理、私募基金等領域擁有逾 15 年豐富經驗。劉先生曾任天津市創業投資發展中心投資計劃部部長。劉先生曾是北京匯富東方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合伙人，並曾於 SAIF Partners (現時管理之基金規模超過 20 億美元)其下管理之基金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及管理中國風險投資歷史上的第一家非法人制外商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名為軟銀賽富成長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一間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Super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約 5.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或被視為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往三年時間，劉先生亦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年期將予釐定，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金額將由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及根據適用規定而釐定。劉先生之服務年期及收取酬金金額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